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09981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

訴願人住居地	新竹縣
在途期間	
訴願機關所在地	
臺北市	4 日

二、訴願人等 2 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6 月 1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09981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分別按訴願人等 2 人之戶籍地址（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○○號、新竹縣○○鎮○○園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均於 112 年 6 月 14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等 2 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2 年 6 月 1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等 2 人之地址在新竹縣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4 日；訴願人等 2 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2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；惟訴願人等 2 人遲至 112 年 8 月 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等 2 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之母親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設籍於本市，經評估因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等，有保護安置之需求，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09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，將其保護安置於新北市私立○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，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2,00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等通知訴願人等 2 人繳納○君上開期間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61 萬 867 元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；又訴願人等 2 人聲請調查證據一節，因本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業如上述，經核無實施調查證據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